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6号

罪犯李长远，男，1994年9月1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纳雍县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李长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三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9672.5元。宣判后，李长远、其他同案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，分别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6年6月23日送广东省乐昌监狱服刑，2016年10月17日调入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1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40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长远现从事质检兼操作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。减刑裁定证实李长远已执行民赔款19603.43元，同案许贵州2018年7月13日交4000元，2020年12月8日交3000元，2023年7月27日交23070元，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李长远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长远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